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5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158 号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兴菌业”）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

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2、会议召开方式与时间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以公告形式依法提前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570,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1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42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4,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9,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54,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4,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人员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152,511,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4,440,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38%；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58,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2%；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之一，董事会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巨铭先生及刘遐先生在会上做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继

经办律师：_____

张 冉

李 晶